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建〔2023〕235号

关于修订《中国药科大学餐饮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学校校务会通过，修订《中国药科大学餐饮服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药科大学餐饮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保障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餐饮服务是指在校内食堂制作，供应学校学生、教职员员工等用餐的服务，校内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餐饮服务受中国药科大学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国药科大学后勤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后勤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消防、生产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基建后勤处是餐饮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校内餐饮服务日常监管和协调。

第五条 教务处等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应当把节约粮食、食品安全等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学生处、团委及各院部等学生管理部门，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增进学生对节约粮食、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工作的理解，并组织开展相关学生活动。

第六条 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是学校自营食堂的经营主体，社会餐饮服务公司是委托经营服务食堂的经营主体，承担经营主体责任职责。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树立餐饮服务经营管理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功能职责，大力倡导节约粮食、杜绝浪费的绿色、环保、文明的餐饮经营管理方式和健康文明餐饮文化。

第八条 大力实施节能减排、节水节电工作，实施食堂灶具、排烟系统节能改造，保证油烟排放达标，推进绿色食堂建设。

第九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引进社会餐饮服务公司，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学校餐饮服务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餐饮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条 餐饮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退出经营：

- 1.餐饮服务委托合同到期；
- 2.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 3.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4.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 5.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企业自身原

因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6.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7.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以及双方协商终止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餐饮服务应符合服务性、公益性、安全性和微利性。学生食堂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计提折旧，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公共成本分摊坚持多退少补原则。

第十二条 学生食堂的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第十三条 保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的基本稳定，建立应对物价波动的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学生食堂基本大伙需餐饮服务公司自营。为丰富食堂供餐品种，经学校管理部门批准，社会餐饮可采取品牌合作方式经营模式引进风味特色餐饮，合作经营数量和面积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学校自营食堂在保证大伙供应的基础上，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合作经营规模，报基建后勤处备案。

第十五条 民族餐饮服务应严格按照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经营符合要求的食品，配备足够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第四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管理规章制度，定期通报检查情况并落实整改结果。

第十七条 配备专职的餐饮服务管理人员，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对食品原料、辅料、耗材及其供应商、配送服务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餐饮服务监督手段的创新，推进餐饮服务信息化管理建设。

第二十条 定期开展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聘请行业组织、教师代表和学生会成员等共同参与餐饮服务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餐饮公司经营、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妥善处理学生对餐饮服务的情况反映及诉求。

第二十二条 对餐饮服务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进入食堂实施现场检查，通过监控开展检查；
- 2.对餐饮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资质等进行检查；
- 3.对餐饮公司经营的食材、餐具、食品和设施设备进行检验；
- 4.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5.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6.对餐饮公司的管理制度、运营方式提出整改要求；
- 7.责令关闭违规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8.对违法、违规和违反委托服务合同的进行处罚；
- 9.对饭菜价格进行监督审查。

第五章 经营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规范经营，自负盈亏。对生产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责，主动接受上级及学校相关部门的安全、质量、服务等检查，并按照检查要求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学校要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并符合营养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完善伙食价格形成机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控制大伙价格，提供平价套餐，伙食价格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涨价。

第二十六条 畅通投诉渠道，主动接受师生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餐饮服务质量。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餐饮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营造和保持良好的就餐环境和氛围，服从学校环境育人和服务育人工作要求。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中国药科大学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安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及处理餐饮服务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学校应当配合事发地政

府监管部门及相关事故管理部门积极应对，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措施依法处置。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事发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餐饮服务公司了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
2.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3.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监督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4. 管理相关操作人和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餐饮服务公司须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当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 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在1小时内报告管理部门和上级领导；
2. 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三十二条 餐饮服务突发事件的信息管控依据《中国药科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药大宣函〔2016〕7号）处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餐饮服务公司接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餐饮服务委托合同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餐饮服务公司经营的食堂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第三十五条 餐饮服务公司未履行管理职责，造成设备设施房屋损坏的，餐饮服务公司赔偿损失、维修恢复，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第三十六条 餐饮服务公司未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人员伤害的，餐饮服务公司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药科大学基建后勤处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药科大学食堂管理办法（试行）》（药大建〔2017〕260号）同时废止。